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函〔2025〕187 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闭会期第 003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发展改革局：

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闭会期第 003 号提案《关于探索“飞海经济”模式，推动中山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由贵单位主办，我局会办，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一、关于科学谋划沿海经济带，加快形成产业集群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提案意见建议。一是支持重点海洋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加大对海洋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海上风电产业开发、海洋工程运维等上下游配套企业的引进与培育力度，聚焦海洋经济技术研发、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形成海洋产业集群，支持重点培育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技术领域包括海绵城市、海洋能源、绿色船艇、水质治理等。“十四五”期间，支持广东华蕴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海上风电水下超高性能灌浆材料及工艺的研究和应用》研究，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大容量漂浮式海上风电升压变压器研制》

研究，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开展《10MW 及以上海上风电永磁发电机设计和制造》研究，也包括明阳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的高效钙钛矿及其叠层电池的研究与开发，长大市政工程（广东）有限公司的滨海易涝区海绵城市道路下凹式绿地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等重大科技技术攻关项目，海洋经济科技相关领域项目立项超过 10 项，立项金额超过 2000 万。二是支持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校、科研平台等开展海洋领域技术研究，“十四五”期间，支持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海上风电装备关键部件的失效分析及表面长寿命高熵合金涂层制备》研究、支持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开展《中山市入海河流沉积物中特征金属元素的调查研究》等项目，立项金额超 100 万。

二、关于探索“飞海模式”，深化湾区与国际合作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提案意见建议。一是强化海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坚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应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化湾区海洋企业与国际合作，引导海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海洋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科研攻关，“十四五”期间，对中山凯力海工装备有限公司、中山市探海仪器有限公司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海工高新企业给予高企认定补助和企业研发费后补助等，累计补助金额超过 2000 万，提升相关领域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持海洋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创新平台，支持中山市海洋工程装备新材料（中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推荐广东明阳新能源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广东省新型风电叶片（明阳新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翠亨新区发展环湾海洋经济，打造滨水滨海生态活力景观带，建设“世界级滨海景观长廊”等。二是壮大海洋领域专业队伍。全力支持广东省海洋新能源创新中心建设，依托国家、省和市级人才项目，支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推荐1人为省级人才，评定3人为“中山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域特聘人才，为企业留住、用好人才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联合各涉海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组建大湾区海洋光学联盟，定期组织学术会议，加快推进海上低空经济和海洋仪器装备的快速发展，对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围绕“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仪器”研发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进行资助，立项金额为30万元。目前，为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家战略，落实“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举办“2025年科技领域海外高层次人才中山行”等活动，推动人才项目按期组织实施，支持海洋领域相关企业专业人才申报。

此函。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9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振，8823006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各会办单位